



让智慧科技赋能法治未来

2023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江苏巡展侧记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在这里，你能见识炫酷的“A1拆弹专家”；在这里，涉案证据远程就能展示在法庭上……

11月23日，由法制日报社、江苏省法学会、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主办，法报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北京法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办的2023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江苏巡展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开展。

在持续两天的展会上，受邀而来的60余家政法单位、科技企业精彩亮相，展示了江苏省直政法单位及市县政法单位智能化建设成果，以及科技创新成果同政法工作深度融合的典型实践案例和国内先进的政法智能化产品、应用方案。

创新应用助推深度融合

江苏是全国较早探索智慧法院、智慧警务、智慧法务的省份之一，此次巡展充分展现了江苏政法机关在纵深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中的最新成果、最新应用、最新实践。

23日上午，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展区，来自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速裁庭法官助理曹雪向《法治日报》记者展示了她的工作“小助手”。“现在我可以在平板上浏览电子卷宗，标注关键词，对当事人情况、案件争议焦点等做好笔记摘要，庭审时一目了然，大大提升庭审效率。”曹雪说。

为曹雪提供高效审理案件支撑的就是“e简智审”系统，涵盖了e简阅卷、e简庭审、e简结案、e简归档、e简裁判、e简运维等多个系统，通过全流程无纸化办案促进庭审模式改革，提高庭审审理速度和繁案审理质量，全面提升审判效率。2022年以来该院通过“e简智审”模式承办案件5937件，一庭到位率95%以上。

“物联网+执行”系统，云庭审、龙城e诉中心、陪审宝智能管理系统、船舶执行监控系统……在展区里，记者看到了全省各地法院持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法

院工作深度融合的多项创新应用。

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展区，记者看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检察院通过自行研发的“慧公益”平台，绘制生态地图，收集开源数据和行政执法数据近100类建立数据库，围绕国有资产管理、生态保护等领域建立模型10余个，建立模型中心，让干警形成数字思维。

“此次展会为我们提供了交流和展示的机会，备受鼓舞也提振了信心，更有冲劲了。”栖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鞠鹏告诉记者。

随着数字转型不断深化，多项创新应用为政法工作提供更多技术支撑。在江苏检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展区，科技法庭音视频监测平台对庭审直播录播内容及图像进行分析检测，实现对音视频质量、非法言论进行实时监测和告警功能。在江苏省司法厅展区，苏州市公证协会利用区块链防伪丢失、防篡改、可追溯等特性为公证公信力赋能，搭建了全国首个区块链技术与公证业务深度融合的“1+10+N”区块链联盟链“苏州公证链”，应用成效显著。

紧扣需求精准支撑实战

“您好呀!请问您需要什么帮助?”23日上午，有了新的巡逻“阵地”的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区分局5G警用智巡机器人一边巡逻一边与参观者交流。

盐南高新区分局科技信息化科副科长蔡皓介绍说，通过构建“警力精准守点、机器人动态巡线”安保力量布局，在商业综合体、热门景区、重点单位等人流密集部位精准投放机器人，实时传输现场画面，及时调整警力布防，并依托机器人监控平台，精准预警重点人员，锁定在逃对象。目前全区共部署50余台，完成各类安保任务40余次。

如何利用新技术在现有应用成果上实现再提升，为实战供给更精准支撑?在江苏省公安厅展区，记者看到了360全景防抖智慧执法记录仪。

“这款仪器破解传统执法记录仪受制于

民警第一人称视角的弊端，并聚焦一线执法活动因高强度对抗、剧烈运动、车载(铁路)高频抖动导致前后方视野不匹配等问题，通过技术手段实现拍摄全景化，将画面、人像清晰化处理，精准还原现场情况。”江苏影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陈子安介绍说。

目前，扬州市公安局以360全景防抖智慧图传矩阵为基础，建立容错纠错正面、负面清单，客观评价执法行为，健全受到侵害救济保障和不实举报及时澄清机制，民警有责投诉同比下降67.7%。

在南京公安展示区，参展的工作人员操作“A1拆弹专家”演示如何进行远程排爆，吸引了不少参观者的目光。“机器人可以实施传输现场画面，搬运、转移爆炸可疑物品及其他有害危险品，还能携带多种排爆工具，民警只需要远程一键操控，实现远程提取工具、更换工具和使用工具，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南京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安检排爆大队警务技术四级主管陈铁砚介绍说。

展会现场，电子受审椅、一体化远程示证台等技术成果吸引了众多参观者的注意力。

“以前刑事案件开庭，都是拿证物袋，现在，涉案物品不需要出证物房，远程示证台的扫描仪实时传输到法院，保障法庭示证。”参展公司代表向参观者现场展示如何操作。

“这就避免证据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被污染、丢失的风险了，真不错。”几位来自公安系统的参观人员边看边交流。

如何充分利用科技手段赋能形成智慧反诈防线，记者在无锡公安展位看到了吸引了众多参观者注意力的能360度感受各类诈骗手法、诈骗心理的反诈“心盾”仓。“结合高发多发电信诈骗解构诈骗手法，剖析诈骗心理，以实景呈现的方式对受骗群众、易受骗重点群体等进行‘反洗脑’，从而筑牢群众识诈辨诈、拒诈反诈的心理防线。”无锡市公安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民警姚恒说。

技术赋能服务直达基层

在中国擎天科技集团展区，南京市江北

法治工匠展风采

面都有了很大提升。

竞赛项目牵头部门科学制定了竞赛实施方案，丰富竞赛内容及方式方法，建立“教、学、练、考、赛、战”一体化练兵机制，推动各地把竞赛重点放在基层一线，均自下而上、逐级比武、竞赛选拔，以检验练兵效果，确保覆盖面广、实战性强，以练增能，以赛促建，提升专项劳动和技能竞赛的质量和水平。完善竞赛组织推进、绩效评估，确保程序公开、标准公平、结果公正。

“今年劳动和技能竞赛主要是结合主题教育，着力解决队伍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等问题，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安徽省司法厅有关部门负责人说，竞赛聚焦用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聚焦增强队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履职尽责能力，在全系统广泛开展全员实战实训岗位练兵，推动高素质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和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为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保证。

提升业务技能能力

“参加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新闻舆论业务技能竞赛，让我这个‘业余选手’找到了‘专业记者’的感觉。”宿州市司法局参赛人员张勤说，为了参加竞赛，系统学习了新闻写作和舆情应对知识，到新闻媒体单位跟班求教，现在写一篇新闻稿感觉不那么难了。

通过劳动和技能竞赛，很多参赛选手收获颇丰。更重要的是，全省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司法行政工作培训教

新区泰山街道充分运用科技赋能社会治理推出的“家门口服务”模式让记者印象深刻。借助技术手段，街道聚焦社区痛点、难点，重点在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发力，把所有的服务半径都覆盖在15分钟之内。

目前，街道通过“幸福泰山”小程序发布活动及通知90条，为居民提供72项代办服务727次，与居民互动留言840条，处理邻里纠纷、清理楼道杂物等问题2818条，实现了96%的问题在网格内解决。

2014年以来，通过迭代升级，经历从业务应用到业务协同平台再到数据治理平台的发展，江苏省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如今已成为集基层治理提供数据汇聚、统计、分析和运用为一体的综合性应用平台。

在南京政法展区，南京市委政法委书记李永才告诉记者，通过构建南京社区治理一体化平台，以数据流的交互带动业务流的融合，纵向上实现市、区、街道、社区、网格五级联动，横向上实现与公安、司法、应急等部门高效流转协同处置。今年以来，通过平台发现安全隐患219729起，为空巢老人服务143868人次，调处矛盾纠纷119421起。

如今，数字技术助推法律服务直达基层，为有需要的人群提供多层次、多领域服务。在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展区，通过AI无人律所答题进行“法律体检”，为企业及时筛选出风险点，就能获得更有针对性的防范建议，帮助企业整改。在律信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展区，参观者正在试用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终端，可快速办理公证、调解申请等多项司法行政业务。

此次巡展聚焦“数字政法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提升”，诸多科技企业携最前沿政法装备产品参展。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院院长、国家传感网工程中心主任刘海涛表示：“非常荣幸能参加此次巡展，让我们展示了在政法领域探索成果，与众多参展单位探讨政法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理念。明年一定更深入参与这项活动，为政法智能化建设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

材——安徽司法行政业务培训大纲和课程体系汇编为基本内容，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服务实战，融入实战，组织各项条线全员全岗练兵，炼就精湛技能。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班、系列讲座、业务大讲堂、案例研讨、庭审观摩、交流学习、业务知识考试、技能测试、案例发布、个案讲评、文书评比、演讲比赛、竞赛辩论、现场实操等多种方式，真正实现了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以战领训、战训合一，全面对接实战。

“开展专项劳动和技能竞赛，是锻造过硬司法行政铁军的有效途径，竞赛突出实战实效，聚焦司法行政职能职责，聚焦突出问题，聚焦工作落实，聚焦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业务紧缺和急需的专业人才培养，以练增能、以赛促建，牢牢抓住以练增能、以赛促建的“牛鼻子”，营造比学赶超的竞赛氛围，推动了高效能转化，提升法治为民质效，竞赛活动充分发挥劳模、工匠等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安徽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罗建华说，竞赛坚持高位谋划、高效练兵、高标竞赛，牢牢把握推动发展的要求，把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贯穿竞赛全过程，要将竞赛的突破点和着力点，与新时代新征程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有机结合，增强竞赛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目前，全省政府系统依法行政业务技能竞赛，全省合法性审查业务技能竞赛，全省社区矫正教育管理业务技能竞赛，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新闻舆论业务技能竞赛等竞赛项目，已经完成决赛，年度竞赛项目即将全面收官。

让警情背后纠纷真正得以化解

到位，随时可能“炸响”。

对非警务类矛盾纠纷，黄石港区坚持“谁家的孩子谁家抱”“分流不分家”原则办理分流事项，有效厘清警务与非警务矛盾纠纷边界，持续深化警源治理。

“这类警情分流过来，大多是我们平常没有发现的纠纷，弥补了街道‘空缺’，通过‘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推动了部门‘既管行业、又管矛盾纠纷’职责落地落实。”黄石港街办党委书记董婷说。

统计显示，试点工作运行以来，黄石港区各类警情7421起，其中非警务矛盾纠纷2989起，区司法局派驻人民调解员驻公安派出所调解97起，分流到街道、社区以及各部门调解389起，占非警务矛盾纠纷的16.3%。

“这20%往往是‘骨头案’‘钉子案’‘回流案’，正因为有了非警务矛盾纠纷分流化解的‘三纵四横’绿色通道，群众拨打110就能实现‘一键到底、多元共治’。”黄石市公安局副局长郭小璇说。

平安共同缔造 推动“未报先处”

9月25日，非警务矛盾纠纷分流化解工作在黄石全域铺开。

全市矛盾纠纷同一事项重复报警环比下降47.6%。这是黄石市公安局指挥部政委何苗最看重的一项数据指标，认为“其最能反映改革成效”。

57岁的黄石市公安局下陆区分局团城山派出所广州路社区民警王陆一认为，控制重复报警秘诀是“未报先处”。

多名居民向网格员投诉，下陆区团城山街广州路社区一5楼住户半夜发出打砸声，吵得他们不能睡。经走访，网格员得知这家业主80多岁老人的两个子女可能存在精神障碍，及时上报社区。

做了27年社区工作，广州路社区党委书记、主任李梅秋意识到“此事不小”，与王陆一等社区综治力量商量对策。

上门走访，多方做工作，社区组织为老人

子女做了精神鉴定，送医治疗，并办理残疾证、低保等，让老人放心、邻里安心。

广州路社区“警格融合”模式，显现出非警务矛盾纠纷分流化解带来的“双向奔赴”效果：问题来了，大家一起上，化解在早、在小。

“各街道、各部门、各社会团体已与‘警情局外人’到‘解纷自家人’，警情联享、纠纷联调、风险联控。”黄石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牟波认为，这是改革带来的最可喜变化。

目前，在非警务类矛盾纠纷分流化解基础上，黄石市正探索矛盾纠纷全量化进入综治中心流转、处置机制，推动“有矛盾、找综治”成为群众新口碑。

“我们以非警务类矛盾纠纷分流化解为切入口，有效减少非警务矛盾纠纷挤占警务资源现象，践行共同缔造理念，整合各方资源，构建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査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实现群众的贴心事有人一管到底，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黄石结出新硕果。”黄志勇说。

□ 本报记者 张昊

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当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一批4起反家暴典型案例，助力提高全社会反家暴意识，对施暴人或潜在施暴人形成法律震慑。

记者注意到，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使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得到法律救助。

“对家暴零容忍，是社会共识，更是司法的态度。”最高法第一庭庭长陈宜芳说，典型案例回应了审判实践中哪些相关情况?陈宜芳向《法治日报》记者作了介绍。

进一步明确精神暴力属家暴

丈夫李某与妻子王某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议，多次以跳楼、到王某工作场所当面喝下农药等方式进行威胁，王某多次报警，且协商未果。为保证人身安全，王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这是本次发布的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中的情形。施暴人没有采取直接谩骂、威胁的方式，但其自残自伤行为使王某处于惊慌的心理状态。精神不自由也属于精神侵害，因此，人民法院对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请求予以支持。

“通过自伤自残对他人进行威胁属家庭暴力。”陈宜芳介绍说，近年来，群众对家庭暴力的认知不再局限于身体暴力，向人民法院诉请禁止精神暴力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反家暴法第二条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在审判实践中，除了经常性谩骂、恐吓外，还有经常性的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行为。

“这个案例丰富了精神侵害类型，进一步明确精神暴力也是家庭暴力的司法裁判原则，对人民法院处理精神侵害案件具有借鉴意义。”陈宜芳说。

使受害人及时得到法律救助

快速制止家庭暴力或家庭暴力发生的现实危险，使受害人得到及时法律救助，是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重中之重。记者注意到，本次发布的李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旨在明确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存在较大可能性”。

陈宜芳说，当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时，受害人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该制度创设目的在于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作出快速反应，及时保护申请人免遭危害。实践中，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最大的障碍是家暴受害人举证不足问题。鉴于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禁令的预防性保护功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存在较大可能性”。

陈宜芳介绍说，基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时限性要求，同时，充分考虑不同人群收集、固定证据能力的差异性，使更多暴力情形得以有效规制，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待证事实的证明标准是“存在较大可能性”，比一般民事诉讼案件中待证事实需具有“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更低。

在李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申请人李某(女)与龚某系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多次遭到龚某的暴力殴打，最为严重的一次是被龚某用刀威胁。

今年4月，李某为保障人身安全，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但她仅能提交一些身体受伤的照片和拨打报警电话的记录。听证过程中，龚某称李某提供的受伤照片均为其本人摔跤所致，报警系小题大作，他并未殴打李某。

该案中，人民法院结合相关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情况，认定龚某的解释不具有说服力，李某遭受丈夫家庭暴力存在较大可能性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如果存在家庭暴力情况，要及时保留照片等证据，第一时间报警，相关证据将作为人民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重要依据。”陈宜芳说。

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体方面，考虑到恋爱、同居等关系中发生的暴力行为，反家暴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修改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就恋爱、交友或者终止恋爱关系、离婚后，纠缠、骚扰妇女的行为明确规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记者注意到，在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就有一个这样的案件。在林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人民法院对赵某在恋爱结束后骚扰、跟踪林某的行为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使家庭成员以外的亲密关系中的暴力行为得以通过合法途径得到有效规制。

“妇女权益遭受的侵害除了来自家庭，也常见于恋爱关系中或者终止恋爱关系以及离婚之后。”陈宜芳说，本案中，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让被申请人意识到其实施的行为已经构成违法，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施暴人和受害人之间建立起一道无形的“隔离墙”。

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能动作用

家庭暴力行为对受害人的身体、心理产生直接伤害。本次发布的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申请人陈某是一位年逾七旬的老人，与被申请人郑某是母子关系。郑某没有孝敬陈某，反而多次使用辱骂、威胁、殴打等手段向陈某索要钱财，给陈某身心造成了巨大打击，无法正常生活。

“该案强调人民法院能动司法，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依法保护特殊群体利益。”陈宜芳说，陈某无论是保留证据能力还是自由行动能力均有一定局限性，人民法院充分考虑这一特殊情况，发挥司法能动性，与当地公安、街道联动合作，依职权调取相关证据，为及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织起了一张安全网。

“近年来，最高法精准对标家庭暴力受害人寻求司法救助时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细化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机制、证据收集机制、执行联动机制等，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据形式和证明标准，加大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惩罚力度。”陈宜芳说，审判实践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率逐年提升，有效预防家庭暴力发生或再次发生。



近年来，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创新推动“人民矛盾人民解”的群众工作法和“家门口解纷”工作法，图为该院干警近日运用“家门口解纷”工作法，面对面解决群众烦心事。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谈通过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家暴受害人

为家暴中的受害人织起安全网